



宋史禮志辨證

上册

The Distinction of Songshi Lizhi

湯勤福 王志躍 著

上海三所書店



宋史禮志辨證

上册

The Distinction of Songshi Lizhi

湯勤福 王志躍 著



上海三聯書店

目 錄

編寫體例	1
緒論	3
卷九八	45
卷九九	85
卷一〇〇	122
卷一〇一	162
卷一〇二	200
卷一〇三	260
卷一〇四	310
卷一〇五	365
卷一〇六	417
卷一〇七	443
卷一〇八	467
卷一〇九	508
卷一一〇	565
卷一一一	589
卷一一二	616
卷一一三	642
卷一一四	686
卷一一五	722
卷一一六	740
卷一一七	774
卷一一八	797
卷一一九	821

卷一二〇	866
卷一二一	885
卷一二二	923
卷一二三	958
卷一二四	1026
卷一二五	1069
附錄:《宋志》與《政和五禮新儀》禮儀條目對照表	1101
主要引書目錄	1109
後記	1120

編寫體例

《宋史·禮志》共 28 卷，是《宋史》諸志中最爲龐大的部分，在正史《禮志》中亦爲最大。《宋史》成書匆促，錯謬最多，故爲後代所詬病。本書主要逐條辨析它的史料情況，涉及其史料來源、正誤、史料剪裁得失等方面。同時亦對相關典籍記載的錯失作了辨正，以期使讀者能正確瞭解《宋史·禮志》所載內容的正誤優劣。對中華書局點校本某些錯失，本着實事求是的態度，也提出一些意見與建議。對本書著述體例與筆者對史料的認識，爲便觀覽，現略述如下：

一、本書將《宋史·禮志》逐條羅列，一般按點校本自然段，按語附於正文之下。然有些內容太長或不易按段羅列，則將其分得更短一些，以便分析。凡依據標點本者，標點一仍點校本，若有可商榷處，則在文中或註釋中加以說明。而其他未標點者，筆者加以標點，爲使兩者之間關係更加明確，相似內容的標點除必須要更改者外，一般沿用《宋史》、《長編》等點校本。爲節省篇幅，註釋中所稱“點校本”，均在首次出現時加以說明，亦可參見最後“主要引書目錄”。

二、由於宋代絕大多數起居註、日曆、會要、國史、禮書等一手資料已亡佚，因而很難對《宋史·禮志》的史源作出正確判斷。我們將盡力而爲，凡能判斷者則予以判斷，不易判斷者則用“疑”字加以區別或不加區別。

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王應麟《玉海》、馬端臨《文獻通考》等書雖有相當部分抄錄起居註、國史等一手資料，有些則是整段整節抄錄其他原始文獻而成。李燾等人在編著過程中又曾剪裁與修飾，若遇所抄錄之書已亡佚，而《宋史·禮志》文字與它們完全相同或極其相似者，我們一般會指出兩者之間可能的承襲關係。這種情況雖不多，但本書所下斷語也較謹慎。

四、宋代官修《會要》甚多，然已亡佚。清人徐松從《永樂大典》中輯出相關文字，有一部分還註明宋代《會要》的原名，徐氏輯錄之書稱《宋會要輯稿》。《永樂大典》是按韻整篇或整段抄錄典籍，因此，《宋會要輯稿》雖非宋代某官修《會要》原貌，然整段整節者，或許便是原宋代某官修《會要》書中的原文。因此，我們也將它作爲第一手的原始資料。自然，《宋會要輯稿》中出現的錯失，本書亦對它進行一些辨正。

五、本書所引的著述，為節省篇幅，註釋中對書名較長或比較常見者，首次出現時列出作者、全名、版本、出版時間、頁碼，後面則用簡稱、卷數與頁碼。如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註釋祇註為“《長編》卷二，建隆二年五月甲子，第44頁”。本書所引主要著述在“主要引用書目錄”中列出版本。

六、引用的著述一般祇列一種版本，註釋中不再加以表示。若兩種版本內容有不同者，則會在註釋中加以說明，並列明另一種版本的版別與出版時間（或刊刻時間）。

七、為節省篇幅，對前輩、現代學者一般不加“先生”兩字。

八、對《宋史·禮志》或按語中大段文字，為節省篇幅，部分內容用省略號表示，但會加以說明。

九、鑒於有些典籍繁簡字混用，如“於”與“于”，“準”與“准”、“隱”與“隱”，“攷”與“考”、“饗”與“享”、“期”與“朞”之類甚多。本書凡引用原文，均按原文文字錄入，不改正其繁簡字，以存其舊，以便讀者自行分析。然一些關鍵固定詞彙，則改正，如一些典籍中“慶曆”、“慶歷”、“慶厯”混用，一律作“慶曆”。凡原文明顯錯字，則在正字後加括號，寫明錯字；凡原文衍字則直接刪去，但在後面加括號說明刪某字；原文若有脫漏，直接加入，在後面加括號說明原脫漏；原文乙倒，改正後加括號說明乙倒；有的原註與所攷文字關係不大，一般均行省略，在括號中說明原註略。這些都直接處理，不加攷證，以節省篇幅，謹請讀者見諒。

十、註釋中引用典籍順序，本書按首列宋代之前原始資料；次為宋代原始資料（如《政和五禮新儀》、《宋大詔令集》等）；次為宋人編著的較原始史著與方志（如《續資治通鑑長編》、《三朝北盟會編》、《淳熙三山志》等）；次為宋元人文集；次為宋元人筆記；次為《宋會要輯稿》、《玉海》、《通攷》三書；次為宋元人編著的類書及攷證性著作；次為宋元人編著、轉抄但早於《宋史》的著作（如《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宋史全文》、《編年備要》等）；次為《宋史》其他紀傳志中的本證資料；次為明清人著作（如《五禮通攷》、《廿二史劄記》、《浙江通志》等）；最後為現當代學者著作（如《鄧廣銘全集》、《宋史職官志補正》等）。每類中的典籍，則不分先後。如此排列，雖有將原始資料與《宋志》對照之意，但不表示史料的重要性程度，僅是給學者對照與檢尋提供方便。

緒 論

《宋史》共 496 卷，是廿四中史規模最大的一部，其中 20 萬言的《禮志》分爲 28 卷，又是《宋史》諸志中最爲龐大的部分，在廿四史有《禮志》的正史中亦屬最大。《宋史》成書倉促，因此出現了不少問題，中華書局點校本作了極大的努力，糾正了其中許多錯誤，但是古籍整理如秋風掃落葉，掃完一批仍會存在一批，因而需要學者們不斷努力來糾正它們。本書是對《宋史》的《禮志》（下簡稱《宋志》）進行全面整理與研究，以期有助於學者對《宋志》的準確理解與使用。

一、《宋志》的史料價值

無可諱言，《宋志》存在着許多問題，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宋志》也確實存在很高的史料價值。歸納起來大致有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宋志》是現存最爲係統的宋代禮制資料寶庫，也是我國古代禮制資料的寶庫。

除《宋志》外，廿四史中有《禮志》者，《史記》1 卷（稱《禮書》），《漢書》有《禮樂》1 卷，《後漢書》有《禮志》2 卷、《祭祀》3 卷，《晉書》3 卷，《宋書》5 卷，《南齊書》2 卷，《魏書》4 卷，《北齊書》7 卷（稱《禮儀》），《隋書》7 卷，《舊唐書》7 卷，《新唐書》有《禮樂》12 卷，其中“樂”爲 2 卷，《舊五代史》2 卷，《遼史》6 卷，《金史》11 卷，《元史》稱《禮樂》共 5 卷（其中“樂”4 卷）、《祭祀》6 卷，《明史》14 卷，共 92 卷^①，而《宋志》占了 23.3%，顯示了它在中國古代禮儀制度資料寶庫中的重要地位。

宋代編撰禮制著述不少，然《開寶通禮》、《太常新禮》、《禮閣新編》、《熙寧祀儀》等等多已亡佚；現存僅《太常因革禮》、《政和五禮新儀》、《中興禮書》等不多的幾種，而且也有所殘缺。值得強調的是，現存的這些禮制典

^①已扣除《新唐書》“樂”2 卷、《元史》“樂”4 卷。點校本《出版說明》稱《宋史》“《禮志》二十八卷，竟佔二十四史所有禮志的一半”，誤。張舜徽沿襲這一說法，參見氏著：《中國史學名著題解》，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84 年，第 143 頁。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

籍，都非完整的有宋一代的禮制典籍，如《太常因革禮》祇包括仁宗朝之前典制，《政和五禮新儀》雖也追敘前代禮制，但重點祇敘述徽宗一朝，《中興禮書》也祇涉及高宗一朝，因此它們都不能囊括有宋一代的禮制，祇有《宋志》才是較為完整反映兩宋禮制基本情況的系統資料，因而它的史料價值極高。

其次，包括門類條目十分豐富。

《宋志》不但囊括有宋一代的禮制的基本線索，而且它的門類十分豐富，有助於瞭解有宋一代禮制的基本情況與相互之間的關係。它分吉、嘉、賓、軍、凶五個大類，在各卷卷首羅列了諸門類的條目達 111 種之多^①，這在廿四史其他有《禮志》的諸史中，祇有《明史》與其大致相類。《宋志》條目衆多的門類，為我們研究宋代禮儀制度提供了有益的幫助。

其實，我們還可以與長達 220 卷的《政和五禮新儀》的條目進行比較^②，便可一目瞭然。此下略作敘述。

《宋志》有“薦新”一目，內容十分豐富而且完整。而《政和五禮新儀》卷一一〇有“薦新太廟儀”一目，然已佚；卷一一二有“薦新別廟儀”也已佚，祇有卷一一九“薦新諸陵儀”保存至今。《宋志》“諸神祠”一目，包括屈原廟、李冰廟以及兩宋抗遼、金而亡的將士、各地嶽瀆、城隍、仙佛、山神、龍神、水泉江河之神之類，在《政和五禮新儀》中不但沒有祭祀記載，卻有明令禁止部分祭祀的記載，如“楚人五月五日記屈原之說，尤乖典禮，不可施用”^③。《宋志》有“賜進士宴”及賜貢士的“聞喜宴”，而《政和五禮新儀》則祇有“聞喜宴”的儀式。更為奇怪的是，《宋志》“賓禮”中有“明堂聽政儀”，記載政和至靖康時期的告朔、頒朔之事，然《政和五禮新儀》中竟然毫無記載。《宋志》記載從太祖乾德到徽宗大觀中的百官相見儀制，而《政和五禮新儀》亦無隻字片語。《宋志》有“錄先聖後”的條目，《政和五禮新儀》沒有相關記

①其實，《宋志》在具體記載中還有一些小條目未出現在卷首目錄中，如《禮志二》卷首僅列“南郊”一目，而具體記載中還有“南郊壇制”、《禮志八》有“錄名臣後”、《禮志十九》有“正衙常參”、《禮志二十七》有“車駕臨奠”、“輟朝之制”、“舉哀挂服”、“皇太后、皇后為本族之喪”、“詔葬”、“追封冊命”、“定諡”、《禮志二十八》有“丁父母憂”、“子為嫁母”、“子為生母”、“繼絕”等等。

②參見附錄：《〈宋志〉與〈政和五禮新儀〉禮儀名目對照表》。

③《政和五禮新儀》卷首，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0 頁。

載^①。《宋志》中“賻贈”“問疾”，記載諸帝對朝廷大臣病篤及去世後的慰問與贈饋，然《政和五禮新儀》中“臨奠吊喪”祇有對諸王問疾與贈饋，而無對大臣的相關記載。《宋志》有“游觀”條，其中記載徽宗“政和三年正月，詔放燈五日。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詔景龍門預為元夕之具，實欲觀民風、察時態、黼飾太平、增光樂國，非徒以游豫為事”^②，而《政和五禮新儀》既無專條條目，更無一字提及。由此可見，《宋志》記載條目較為全面，遠勝其他諸書。

第三，線索相對清楚、記載比較完整。

宋代禮制演變，北宋初太祖太宗時期、神宗熙豐時期、徽宗政和時期和南宋初高宗時期是四個最為重要的階段，《宋志》便緊扣國初、神宗、徽宗和高宗這四個時期禮制變化的史實進行了撰述，因此線索比較清楚。同時，《宋志》儀式條目比較齊全，形成一個相對完整的系統。這是其他編年體史書、政書、類書、筆記所不能比擬的。

如《宋志》在記載太子、公主冠笄之禮時分為“皇太子冠禮（皇子附）”、“公主笄禮”，而《政和五禮新儀》祇有冠禮而無笄禮；肆赦儀雖見《玉海》等有零星記載^③，但很不系統，無法與《宋志》相比。《宋志》在軍禮中記載“禡祭”、“閱武”、“受降”、“獻俘”、“田獵”、“打毬”等條目，形成一個比較完整的禮儀系統，而其他諸書無一有此全面。另外，《宋志》有“進書儀”等條目，此為《宋志》所創新條目，未見宋元諸書有專門條目記載，因此價值極高。

《宋志》在具體條目記載中也比較系統、完整。例如有關“聖節”的記載。《政和五禮新儀》僅載“天寧節上壽”一目；《長編》雖有北宋諸帝的記載，但限于體例，內容散於諸卷，蒐尋不甚方便；現存《宋會要輯稿》^④（下簡稱《輯稿》）是清代徐松輯自《永樂大典》，已非原貌，其聖誕節祇記載到孝宗乾道元年；比較而言，《玉海》記載較為系統^⑤，包括宋初以至度宗咸淳時期，然與《宋志》相比，仍差瀛國公一朝。

顯而易見，《宋志》記載的線索比較清楚、記載內容相對完整，有利於讀

①徽宗政和年間未錄孔子後裔事，“宣和三年，詔宣議郎孔端友襲封衍聖公，為通直郎、直秘閣”，《宋史》卷一一九《禮志二十二》，第2800頁。

②《宋史》卷一一三《禮志十六》，第2698頁至第2699頁。

③王應麟：《玉海》卷六七《紹興賜赦儀注》，揚州：廣陵書社，2007年，第1267頁。

④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

⑤《玉海》卷一九五《誕節名》，第3592頁。

者對宋代禮制的掌握。

第四，保存了不少極為珍貴的禮制資料。

《宋史》屬於正史，歷來受到學者的重視，因此比較完整地保存下來，而其他宋元禮制典籍或有部分亡佚，或完全亡佚，故《宋史》保存的禮儀制度內容便成為極其珍貴的兩宋禮制資料，甚至許多內容是惟一幸存者。筆者對《宋志》進行逐條攷證，未查到宋元典籍載有相關資料者達百餘條^①，這些史料極有價值。這裏僅舉一些例證，以證明其價值之高。由於《宋志》保存資料內容極其豐富，涉及面相當廣泛，因此下面分類各列舉一例：

南郊：《宋志》保存的度宗咸淳二年南郊事^②，未見其他宋元典籍記載。其實，兩宋之際與南宋行將滅亡之時，宋元典籍保存的資料也相對較少^③，《宋志》所保存的資料便顯然價值極高了。

詔令：崇寧初詔曰：“古者，學必祭先師，況都城近郊，大闢黌舍，聚四方之士，多且數千，宜建文宣王廟，以便薦獻。”^④此詔原文未見宋元典籍記載。

宋帝之語：《宋志》載：“嘉祐三年正月，契丹告國母哀。使人到闕入見，皇帝問云：‘卿離北朝日，姪皇帝悲苦之中，聖躬萬福。’朝辭日，即云：‘皇帝傳語北朝姪皇帝，嬪太皇太后上僊，遠勞人使訃告。春寒，善保聖躬。’中書、樞密以下待制已上，赴驛弔慰云：‘竊審北朝太皇太后上僊，伏惟悲苦。’”^⑤《宋志》載仁宗慰問北使所言，未見諸書記載，當為極珍貴史料。

上徽號：“咸淳二年，上理宗徽號曰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並如紹興十三年儀注。”^⑥理宗徽號，《文獻通攷》（下簡稱《通

①筆者查到 117 條，即使有一小部分還可能查到相關資料，但至少仍有百餘條是宋元典籍中僅存之史料。

②《宋史》卷九九《禮志二》，第 2446 頁。

③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下簡稱《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佚徽、欽兩宗史事，然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下簡稱《長編紀事本末》，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有部分記載，兩宋之際筆記也保存部分資料；而南宋末年資料更為罕見。

④《宋史》卷一〇五《禮志八》，第 2549 頁。

⑤《宋史》卷一二四《禮志二十七》第 2898 頁至第 2899 頁。

⑥《宋史》卷一〇八《禮志十一》，第 2609 頁。

攷》、陳著《本堂集》載爲“烈文仁武安孝”^①6字；馬廷鸞《碧梧玩芳集》爲“烈文仁武聖明安孝”^②8字，其他宋元典籍未見相關記載。就筆者目前所見，16字徽號除《宋志》記載外，僅見《宋史》理宗、度宗兩紀，故此條史料當有一定價值。

親蠶：《宋志》載：“宣和元年三月，皇后親蠶，即延福宮行禮”^③，其後記載儀式文字達890字，《政和五禮新儀》原有《皇后親蠶儀》一目^④，今其文已佚。《宋志》所載未見其他典籍記載，後世引《宋志》者也不多見，因此，這些史料極爲珍貴。“皇后親蠶”儀式文字頗類《唐開元禮》所載，可參見《通攷》記載^⑤。

大臣奏章：淳化四年正月，南郊禮成，大宴含光殿，直史館陳靖奏整頓宴請之禮事^⑥，此亦僅見《宋志》記載。

宴請人數：《宋志》載熙寧二年正月集英殿宴人殿人數^⑦，宋元間著述僅此保存。

宴請禮儀：《宋志》載飲福大宴儀：“初，大禮畢，皇帝逐頓飲福，餘酒封進入內。宴日降出，酒既三行，泛賜預坐臣僚飲福酒各一醺，羣臣飲訖，宣勸，各興立席後，贊再拜謝訖，復坐飲，並如春秋大宴之儀。”^⑧《政和五禮新儀》僅存此目，內容缺失^⑨；亦未查到其他原始記載^⑩。

失儀處罰：《宋志》載：“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詔宣徽院、御史臺、閣門、殿前馬步軍司，凡內宴臣僚、軍員並祇候使臣等，並以前後儀制曉諭，務令遵稟，違者密具名聞。其軍員有因酒言詞失次及醉仆者，即先扶出，或遣殿前司量添巡檢軍士護送歸營。又詔臣僚有託故請假不赴宴者，御史臺糾

①馬端臨：《文獻通攷》卷二五〇《帝係攷一》，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1977頁；陳著：《本堂集》卷五三《理宗原廟章熙殿成代前人上皇帝起居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64頁。

②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卷三《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祔廟德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2頁。

③《宋史》卷一〇二《禮志五》，第2495頁。

④《政和五禮新儀》卷一二九《皇后親蠶儀》，第639頁。

⑤《通攷》卷八七《郊社攷二十》，第794頁至第797頁。

⑥《宋史》卷一一三《禮志十六》，第2685頁。

⑦《宋史》卷一一三《禮志十六》，第2686頁至第2687頁。

⑧《宋史》卷一一三《禮志十六》，第2690頁。

⑨《政和五禮新儀》卷二〇〇《集英殿飲福大宴》，第854頁。

⑩秦蕙田：《五禮通攷》卷一六一所載抄錄《宋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奏。”^①此條未見宋元典籍記載。

賜聞喜宴：《宋志》載寧宗慶元五年五月，賜新及第進士曾從龍以下聞喜宴于禮部貢院^②。《淳熙三山志》、《吳郡志》、《兩朝綱目備要》、《續宋編年資治通鑑》、《通攷》、《宋史全文》、《宋史·寧宗紀》均有曾從龍等該年及第記載^③，然無賜聞喜宴之事，僅《宋志》有此記載。

閱武：“端平二年四月大閱，以時暑不及行。”^④《輯稿》、《玉海》、《通攷》諸書載閱武事最晚到嘉泰二年為止，而此條則為端平二年，故甚為珍貴。

進書：《宋志》載“淳祐五年二月十二日，進孝宗光宗兩朝御集、《寧宗實錄》及《理宗玉牒》《日曆》”^⑤事長達 1200 字。宋元相關諸書，《玉海》僅有理宗“淳祐五年二月，孝宗、光宗御集成，上之”^⑥的記載，然無具體內容。《輯稿》亦未載淳祐五年儀式，僅見孝宗淳熙二年閏九月、光宗紹熙三年十一月相關儀式的內容^⑦，故《宋志》所載價值甚高。

天文：《宋志》載“先是皇祐初，以日食三朝不受賀，百官拜表”^⑧，據明人邢雲路《古今律歷考》：“皇祐元年己丑歲，正月甲午朔，日食”^⑨，大致可證該年日食確實有之，這是重要的古代天文學資料。

祭嶽鎮海瀆：太祖開寶“六年，遣使奉衣、冠、劍、履，送西鎮吳嶽廟。”^⑩此條未查到相關出處，故是惟一保存史料。

①《宋史》卷一一三《禮志十六》，第 2686 頁。

②《宋史》卷一一四《禮志十七》，第 2712 頁。陳靖於《宋志》有傳，然未載上奏事。

③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三一《人物類六》，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第 8081 頁；范成大：《吳郡志》卷二八《進士題名》，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第 905 頁；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五，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年，第 352 頁至第 353 頁；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16 頁；《通攷》卷三二《選舉攷五》，第 307 頁；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九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2023 頁；《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第 725 頁。

④《宋史》卷一二一《禮志二十四》，第 2836 頁。《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然屬本證，第 808 頁。

⑤《宋史》卷一一四《禮志十七》，第 2715 頁至第 2718 頁。

⑥《玉海》卷二八《慶元編孝宗御制》，第 549 頁。

⑦《輯稿》職官 20 之 45 至 47，第 2843 頁至第 2844 頁；職官 18 之 55 至 56，第 2782 頁。然《輯稿》此條係於乾道三年之下，稱“二年閏九月二十九日”云云，實誤。乾道二年無閏月，當為淳熙二年閏九月。

⑧《宋史》卷一二一《禮志二十四》，第 2843 頁。

⑨邢雲路：《古今律歷考》卷二五《歷代日食六》，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94 頁。

⑩《宋史》卷一〇二《禮志五》，第 2485 頁。

地方禮儀制度：《宋志》載州縣射儀：“鄉飲酒前一日，本州於射亭東西序，量地之宜，設提舉學事諸監司、知州、通判、州學教授、應赴鄉飲酒官貢士幕次，本州兵馬教諭備弓矢應用物，設樂。其日初筵，提舉學事、知州軍、通判帥應赴鄉飲酒官貢士詣射亭，執弓矢，揖人射，乘矢若中，則守帖者舉獲唱獲，執算者以算投壺畢，多算勝少算。射畢，贊者贊揖，酬酢如儀畢，揖退飲，如鄉飲酒。”^①兩宋州縣射儀史料極其罕見，此條未見宋元典籍有記載。

筭禮：上述提及的公主筭禮，在《宋志》中長達 1013 字，後世典籍雖有轉摘者^②，然尚未在現存宋元典籍中查到直接的相關史料。

火葬：紹興二十八年，戶部侍郎榮薨論火葬一段 180 字^③，亦未見諸書記載。

後蜀降主葬儀：《宋志》載乾德三年六月，中書令、秦國公孟昶薨，其母李氏繼亡，太祖“命鴻臚卿范禹偁監護喪事，仍詔禮官議定吉凶儀仗禮例以聞”^④，《續資治通鑑長編》（下簡稱《長編》）、《太平治跡統類》、《宋史全文》^⑤均有記載，然《宋志》此後所載太常禮院上奏孟昶具體葬儀及太祖詔令共長達 411 字，未見宋元典籍有記載。

錄功臣後：《宋志》載：“紹聖初，林希請稽考慶曆以後未經編次臣僚，其子孫應錄用者以次編定。”^⑥此條亦未見其他典籍記載。

與三佛齊國關係：紹興七年，“三佛齊國乞進章奏赴闕朝見，詔許之。令廣東經略司斟量，祇許四十人到闕，進貢南珠、象齒、龍涎、珊瑚、琉璃、香藥。詔補保順慕化大將軍、三佛齊國王，給賜鞍馬、衣帶、銀器。賜使人宴于懷遠驛。”^⑦《通攷》有如下記載：“紹興七年，有司議三佛齊國王敕告綾紙，並欲用黃色，餘依所賜大食國例。從之。”^⑧這裏可見紹興七年三佛齊

①《宋史》卷一一四《禮志十七》，第 2721 頁。

②《欽定續通典》卷五五《女筭》，萬有文庫本，第 1468 頁。

③《宋史》卷一二五《禮志二十八》，第 2919 頁。然稱榮薨為“戶部侍郎”則有誤。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下簡稱《繫年要錄》）卷一七九、卷一八〇均稱其為權戶部侍郎，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 年。

④《宋史》卷一二四《禮志二十八》，第 2910 頁。

⑤《長編》卷六；彭百川：《太平治跡統類》卷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宋史全文》卷一均載有孟昶卒之事。

⑥《宋史》卷一〇九《禮志十二》，第 2631 頁。

⑦《宋史》卷一一九《禮志二十二》，第 2814 頁。

⑧《通攷》卷三三二《四裔攷九》，第 2610 頁。

國確實有“乞進章奏赴闕朝見”之事，“敕告綾紙，並欲用黃色”恐為三佛齊“乞進章奏赴闕朝見”的事項。同時，三佛齊進貢之物與南宋所賜之物、詔補官職等均是十分珍貴的兩國臣屬與交往關係的重要資料。

賜高麗國器物：政和“七年，賜以籩豆各十二，簠簋各四，登一，銅二，鼎二，疊洗一，尊二。銘曰：‘惟爾令德孝恭，世稱東蕃，有來顯相，予一人嘉之。用錫爾寶尊，以寧爾祖考。子子孫孫，其永保之！’”^①賜高麗器物之銘目前未見宋元著作記載。

上面例舉 20 餘個方面，都可補舊史之闕，實際上，《宋志》還有許多方面保存了極有價值的資料，限於篇幅就不再舉例了。由此可見，《宋志》的學術價值是不言而喻的。

第五，可備對其他典籍進行攷訂、輯佚。

《宋志》所載資料，可備輯佚，亦可對其他典籍進行攷訂。

在輯佚方面，如“追封冊命”一目中載《開寶通禮》一條資料：“《通禮》：策贈貴臣，守宮於主人大門外設使、副位，使人公服從朝堂受策，載於犢車，各備鹵簿，至主人之門降車。使者稱：‘有制。’主人降階稽顙，內外皆哭。讀冊訖，主人拜送之。”^②《通禮》即《開寶通禮》，早已亡佚，《宋志》所載實為《開寶通禮》珍貴的佚文。上述提及的“親蠶”條，亦可視為《政和五禮新儀》的佚文。實際上，這在《禮志》中還有數處。

對其他宋元典籍不同記載，《宋志》也具有參攷或攷訂作用，這可從《宋志》與它們記載的不同着手，再參照其他典籍來證實。下面從幾個方面來論述。

攷訂官署：如《通攷》載：“熙寧五年，建昭孝院，奉永昭、永厚陵，以官田給。始詔文臣兩省、武臣閣門使以上，道陵下，聽朝謁”^③。《宋志》則稱：“熙寧中，詔文臣大兩省、武臣閣門使以上，經過陵下，並許朝拜。”^④對照兩者，一稱“兩省”，一稱“大兩省”，官署名稱不一。攷《輯稿》：“神宗治平四年（原註：即位，未改元。）十一月二十五日，詔今後文臣大兩省、武臣閣門使已上，經過陵下，並許朝拜。”^⑤宋代稱門下、中書，門下、中書五品以上官為大

①《宋史》卷一九《禮志二十二》，第 2810 頁。

②《宋史》卷一二四《禮志二十七》，第 2912 頁。

③《通攷》卷一二六《王禮攷二十一》，第 1131 頁。

④《宋史》卷一二六《禮志二十六》，第 2885 頁。

⑤《輯稿》禮 39 之 9，第 1365 頁。

兩省官。按照宋代敘班、致仕制度，閣門使與大兩省、大卿監、正刺史相當^①，故《通攷》“兩省”前脫漏“大”字。

攷訂官職：《通攷》稱：“是年，以金人歸河南地，命大宗丞士儂、兵部侍郎張燾祇謁陵寢”^②，《宋志》稱：“九年正月，上謂輔臣曰：‘祖宗陵寢，久淪異域，今金國既割還故地，便當遣宗室使相與臣僚前去修奉洒掃。’尋命同判大宗正事士儂、兵部侍郎張燾前去河南府祇謁修奉。”^③兩書一稱大宗正，一稱大宗丞，官職不同。攷《金佗稗編》載岳飛奏劄中云：“契勘今日祇謁陵寢使、同判大宗正事士儂、兵部侍郎張燾已到鄂州”^④，故可斷定《通攷》“大宗丞”為誤。

又如《玉海》載：“元祐七年五月十七日，右丞許將言：‘冬至親祠，夏至遣上公，則地祇永不在親祠之典，此大闕禮，不可不議。’始詔侍從、禮官集議，顧臨等八人議宜如祖宗故事合祭；范純禮等二十人議請依先朝詔旨；杜純請於苑中望祠，上公攝事，舉權火，望拜；王欽臣請並祭一次；孔武仲請孟冬詣北郊親祠（原註：九月戊子上議）”^⑤，《輯稿》亦作“范純禮等二十人”^⑥，《通攷》明確地記載了 22 人的名單^⑦，《宋志》所載人數亦為 22 人^⑧，與《通攷》相同，可作旁證資料。

攷訂地理：《輯稿》載咸平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詔：“今後京官任川陝、廣南、福建等路在任丁憂者，未得離任，候替人到，餘服未滿者，並令持服”^⑨，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詔：‘自今川峽、廣南、福建路京朝幕職州縣官丁憂父母者，並許令持服。仍未得離任，速具奏聞，候差到替人交割訖，依例持服。’”^⑩兩者一為“川峽”，一為“川陝”，自相矛盾。雖兩者均為沿邊地區，然所指區域有所不同。“川峽”指四川一帶，“川陝”則指四川、陝西兩地。

①《宋史》卷一七〇《職官志十》：“其大兩省、大卿監、正刺史、閣門使以上致仕者，自今給奉並如分司官例，仍歲時賜羊酒、米麵，令所在長吏常加存問”，第 4089 頁。

②《通攷》卷一二六《王禮攷二十一》，第 1132 頁。

③《宋史》卷一二六《禮志二十六》，第 2886 頁。

④岳珂：《金佗稗編》卷一二《奏審謁陵寢行期劄子》，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第 865 頁。

⑤《玉海》卷九三《元祐合祭》，第 1709 頁。

⑥《輯稿》禮 3 之 8，第 443 頁。

⑦《通攷》卷七一《郊社攷四》，第 650 頁。

⑧《宋史》卷一〇〇《禮志三》，第 2451 頁。

⑨《輯稿》禮 36 之 6，第 1311 頁。

⑩《輯稿》禮 36 之 1，第 1308 頁。

究竟爲“川峽”還是“川陝”？攷《宋志》：咸平三年“詔：‘川峽、廣南、福建路官，丁憂不得離任，既受代而喪制未畢者，許其終制。’”^①《長編》亦有“川峽”的提法：“乙亥，詔川峽官丁父母憂者，除州軍長吏奏裁，餘並許解官。”^②故當以“川峽”爲是。

攷訂時間：如《輯稿》載：“十二月，帝謂王旦等言：‘來年正月十一日孟饗太廟，而有司擇八日宴，已在饗廟致齋中。又七日上辛，祀昊天上帝。’王欽若言：‘若移宴日避祀事，即自天慶節以來皆有所妨。’馮拯言：‘上辛不可移，薦享宗廟是有司擇日，於禮無嫌。’帝曰：‘當詢禮官。’終以契丹使發有常期，又將西巡，故不及改。”^③《輯稿》係於天禧三年之後，實誤。《宋志》稱此事在“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④。真宗西巡爲大中祥符四年正月^⑤，故知《宋志》爲正，《輯稿》爲誤。

攷訂誤字：《宋志》也有直接攷訂其他典籍錯誤的作用。《輯稿》載：“明堂親享”正配禮器，稱：“每位合用籩二十六，豆二十六，簠八，簋八，登三，鉶三及柶一、神位席一、幣筐一、祝筐一、玉爵一，及坫、瑤爵一，及坫，牛鼎一、羊鼎一、豕鼎一”^⑥，其中“及坫”費解。《宋志》作“反坫”^⑦。坫爲室內放物品的土臺，反坫實爲先秦禮儀一種，即諸侯相會宴飲，禮畢則將空酒杯放回坫上，稱爲“反坫”。此常見於歷代典籍。故知《輯稿》“及坫”誤，此《宋志》訂正《輯稿》又一例。

攷訂脫字：《輯稿》載：“初，學士院不設配位，及是以問禮官，太常禮院言：‘祭必有配，報如常祀。當設配座。’又諸神祠、天齊、五龍用中祠例，祆祠、城隍用羊，八籩，八豆”^⑧，《宋志》則稱“祆祠、城隍用羊一，八籩，八豆。”^⑨其實，載祭用“羊一”是宋初定下的儀制，《通攷》載：“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四月，太常禮院言：‘車駕征潞州，出宮日，請遣官告天地、太廟、社稷，城門外載祭用羝羊一，所過州府河橋及名山大川、帝王名臣陵廟去路十里內者，各令本州以香祭告。’從之。六月，平澤潞，及車駕還宮，皆遣官奏

①《宋史》卷一二五《禮志二十八》，第2922頁。

②《長編》卷六二，景德三年四月乙亥，第1393頁。

③《輯稿》禮17之31，第702頁。

④《宋史》卷一〇八《禮志十一》，第2594頁。

⑤《長編》卷七五，大中祥符四年正月丁酉，第1708頁。

⑥《輯稿》禮24之59至60，第929頁。

⑦《宋史》卷一〇一《禮志四》，第2475頁。

⑧《輯稿》禮18之7，第736頁。

⑨《宋史》卷一〇二《禮志五》，第2501頁。

告天地、太廟、社稷，仍祭拔廟、泰山廟、城隍廟。”^①顯然，《輯稿》“羊”後面脫“一”字。

自然，這裏僅是介紹一部分攷訂內容，《宋志》對其他典籍的攷訂作用確實是存在的。

二、《禮志》史料來源

《宋志》具有上述的價值，並不是偶然的，實際上，這與它的史料來源十分廣泛、依據比較原始的資料有很大關係。因此，有必要對《宋志》的史源作一概述。

然而，具體到《宋志》究竟依據哪些史料編寫而成，學術界並無系統研究，僅在一些論文或著述中有所涉及，各家觀點亦有不同，而且缺乏具體例證進行細緻地研討。筆者主張多源說^②，因為就《宋志》內容與其他典籍比對而言，它確實來源是多方面的，並非一途。下面謹依史源主要方面作一敘述，涉及前人的觀點亦加以引徵，以存其舊。

第一，來源於宋代官修國史。

清代史家趙翼認為元修《宋史》“大概祇就宋舊本稍為排次”^③，但他未說《宋志》究竟是否依國史修成。金毓黻指出“元人所修之《宋史》，亦據國史勒定……試觀《宋史》諸志，於寧宗以後事，多闕而不備……亦以國史底本缺略不具故耳”^④，鄧廣銘則認為：“其取材必不外乎宋《國史》的各本志”^⑤，因為《宋志》有“今因前史之舊，芟其繁亂，彙為五禮，以備一代之制”^⑥的記載。

①《通攷》卷八九《郊社攷二十二》，第 816 頁。

②主張多源說者不乏其人，此處列舉主要代表如下：鄧廣銘《〈宋史·職官志〉抉原匡謬》主張多源說，載《鄧廣銘全集》（第九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2 頁；陳高華，陳智超：《中國古代史史料學》，北京：北京出版社，1983 年，第 242 頁；何忠禮：《中國古代史史料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102 頁；舒仁輝：《〈東都事略〉與〈宋史〉比較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年，第 65 頁。值得指出的是，這些學者均未從《宋志》入手舉具體例證來證實。

③趙翼：《廿二史劄記》卷 23《宋史多國史原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第 498 頁。

④金毓黻：《中國史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 年，第 107 頁。

⑤《〈宋史·刑法志〉攷正序》，載《鄧廣銘全集》（第九卷），第 229 頁。

⑥《宋史》卷九八《禮志一》，第 2424 頁。